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 5 年 2 月 1 3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永 誠 114 偵 6791 字第 0093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6791、6792、6793、6794、6800、6801、6802、6928 號不起訴處分書、移送併辦意旨書各 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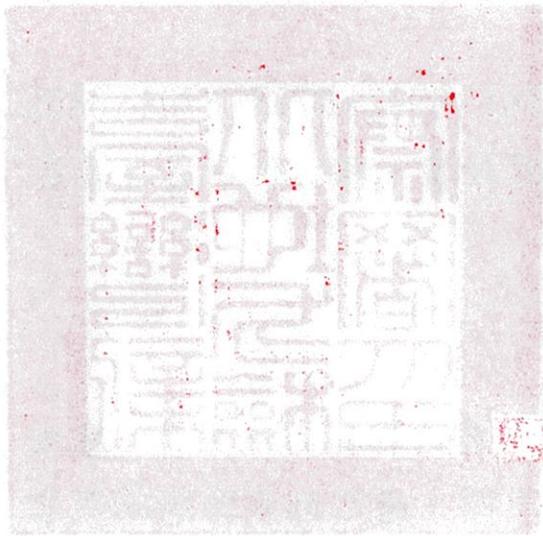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6791 號起訴人方清標銀行法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方清標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誠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 蔡逸品 決行



蘇永福書畫

蘇永福書畫